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蔡佩蓉

被告 弘啓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榮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
陳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裁定命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85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已於110年12月7日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85號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3至320頁）。基此，本件應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0年8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江奇峰

法官 鄭百易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唐振鐙